

# 中国共产党

# 广东省开平县组织史资料

(初稿)

# 1926—1987

组织史第一集

(卷之二)



中共开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开平县委党史办公室

开平县档案馆

馆

改

##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开平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的统一部署编写的。本资料以目前辖区为准，追溯历史，收录了我县1926年秋开始有党的活动以来，党组织的发展变化状况及建国后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的发展变化状况，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闭幕时止。

### 二、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范围：

1、党组织系统收录人员：开平县第一个党员、第一个支部正副书记及全部党员；特支的领导成员；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以及县委部、委、<sup>办</sup>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各乡镇（区、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

2、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大正副主任、常委及办公室正副职领导人；县政府及其局（科）以上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区（大乡）、公社（区）镇政府正副职领导人。

3、地方军事部门收录人员：县武装部军政正副职领导人和建国前县级武装部队军政正副职领导人；区、公社（区）镇武装部正、副职领导人。

4、县政协收录正副主席、办公室正副领导人。

5、群团系统收录人员：县工、青、妇、工商联、侨联、文联、<sup>民</sup>协、科协等组织的正副领导人及其秘书长。

三、编排体例：本资料建国前部分采取按时期划编，纵横结合的体例进行编纂。建国后的资料，按系统分时期进行分编。根据上级关于政、军、统、群团资料可附于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或另编的指示

精神，考虑携带与翻阅的方便，故单独成册。因此，全书分为两册：一册为《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开平县组织史资料》；一册为《广东省开平县政、军、统、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根据我县具体情况，中共开平组织史资料，以党史分期为编，分为：“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上述三个时期以时序为编，分为三编，建国后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三个时期为章，合为一编。在每章内以党组织建立和党的代表大会的届次分为若干节，连续表述各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四个系统以系统分编，共为四编，也以党史的分期为章，每章内以政权建立各系统的代表大会的届次若干节，连续表述各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四、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分为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简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领导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和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和党、政主要领导历年示意图、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五、本资料对县组织机构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时期变动或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

六、本资料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七、本资料所收录领导成员的排列先正职后副职，正职副职则按时间先后排列。副职主持全面工作的，在任职时间后注明。在通过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机构成员，按代表会的届次起止已叙述清楚者，不再列出任职起止时间，但中途任职或离任的注明其任、离时间。

八、三埠镇在建国初期属粤中地区管辖的县级镇，1952年7月划归本县管辖，按照上级规定，其机构与领导人由归属的县收录。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后划归本县的地区，其机构名称和人员名录从划归后收录。

九、新机构的成立或机构的撤销、合并、分设，均注明其时间。

十、“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出现时注明。

十一、县下属机构按战线排列，解放初期的区镇按当时数字顺序排列，取消数字后按本县地理状况从水井至东山的一定线路排列。

#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开平县组织史资料(自编本) 目录

## 第一册

编纂说明	
概述	1
第一编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 (1926年秋—1929年2月)	7
第一章 开平县党组织的建立及其领导人名录	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支部的建立及早 期的党员	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开平中学支部的建立	9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特别联合支部的产生	9
第四节 开平县党组织遭受严重的破坏	10
第二章 党领导的群众团体及其领导人名录	10
第一节 开平县农民协会联合会的建立	10
第二节 开平县总工会的建立	10
第三节 开平县妇女解放协会的建立	11
第四节 开平县工人自救团总团的建立	11
第二编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1945年8月)	11
第一章 开平县党组织的重建及其领导人名录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特别支部的重建	1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区工作委员会的建立	14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委员会的建立	15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5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15

<b>三、县委下属的党委</b>	<b>16</b>
<b>二区委</b>	<b>16</b>
<b>江南区委</b>	<b>16</b>
<b>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委员会</b>	<b>17</b>
<b>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b>	<b>17</b>
<b>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b>	<b>18</b>
<b>三、县委下属的党委</b>	<b>18</b>
<b>二区委</b>	<b>18</b>
<b>江南区委</b>	<b>18</b>
<b>四区委</b>	<b>19</b>
<b>三五区委</b>	<b>19</b>
<b>三七区委</b>	<b>19</b>
<b>第六节 开平县党组织停止活动，实行单线联系</b>	<b>19</b>
<b>第七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特别支部的再次重建</b>	<b>19</b>
<b>第二章 党领导的军事组织及其领导人名录</b>	<b>21</b>
<b>第三章 党领导的群众团体及其领导人名录</b>	<b>21</b>
<b>第一节 开平县教师抗敌同志会的建立</b>	<b>21</b>
<b>第二节 开平政治大队的建立</b>	<b>21</b>
<b>第三节 开平县妇女抗敌同志会的建立</b>	<b>22</b>
<b>第四节 广东省青年抗日先锋队开平大队的建立</b>	<b>22</b>
<b>第三编 解放战争时期</b>	
<b>(1945年9月—1949年10月)</b>	<b>23</b>
<b>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委员会的恢复</b>	<b>24</b>
<b>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b>	<b>24</b>
<b>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b>	<b>25</b>
<b>三、县委下属的区委及其领导人名录</b>	<b>25</b>

<u>二区区委</u>	25
第二章 党委制改为特派员制	25
第三章 党领导的军事组织及其领导人名录	26
第一节 各地武工组的建立	26
第二节 尖鹤人民救乡独立大队的建立	26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工作委员会的恢复	27
第五章 分片领导开平党组织的几个县(工)	
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2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新开鹤县工作委员会的建立	28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工作委员会的建立	28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29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29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新恩开中心县委员会的建立	29
一、中共新恩开中心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29
二、县委下属的党委	30
东北区区委	30
第四节 中共恩平县及其下属开平县的党委(特支)	30
一、中共恩平县委及领导人名录	30
二、县委下属开平县的党委及其领导人	
名录	31
赤坎地方工委	31
赤坎武工区工委	31
东北(灯山周围)工委	31

沙水区(大沙、夹水)特别支部	31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恩开台边区工作委员会 的建立	31
第六节 中国共产党恩开台边县工作委员会 的建立及其下属开平的党委	32
一、县工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32
二、县工委下属的党委	32
[被划去]	33
[被划去]	33
第六章 政府、军队组织及其领导人名录	33
第一节 开平县人民政府的建立	33
第二节 区、乡人民政府的建立	34
第三节 党领导的军事组织	34
一、开平独立大队及其领导人名录	35
二、领导开平西南部武装组织的渤海 大队及其领导人名录	35
三、领导开平西北部武装组织的广阳 支队第五团及其领导人名录	35
四、领导开平北部武装组织的广阳支队第 七团及其领导人名录	36
第四编 建国以来开平县党组织史资料	37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3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委员会	38
一、县工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38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38
三、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39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三埠镇委员会的建立	41
一、镇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41
二、镇党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42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委员会	42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42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44
三、县委下辖的区、镇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46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一届委员会	51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52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53
三、县委下辖的乡（公社）、镇党委 及其领导人名录	54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开恩县委员会	59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59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61
三、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64
第六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委员会	71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71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71
三、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73
第七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二届委员会	77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78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80
三、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82

四、公社、镇、农场党委领导人名录	82
<b>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b>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9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委员会	91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92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92
三、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93
第二节 开平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9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三届委员会	101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01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103
三、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04
四、公社、镇党委领导人名录	107
<b>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b>	
(1976年10月—1987年10月)	11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委员会	115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15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116
三、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18
四、公社、镇党委领导人名录	12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四届委员会	129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30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131
三、县委下辖的党委（党组）及其 领导人名录	134
四、公社（区）、镇党委领导人名录	140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五届委员会	146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47
二、 <del>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纪律检查委员</del>	
会领导人名录	148
三、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148
四、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50
五、区、镇党委 <del>领导人名册</del>	155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开平县第六届委员会	160
一、县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61
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161
三、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	161
四、县委下辖的党委及其领导人名录	163
五、各镇党委 <del>领导人名册</del>	168

# 开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